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嘉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豐

被告 陳傳偉

陳瑞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號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兩造間簽訂靠行契約之期間及被告每月應給付之靠行服務費用，並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吳韻聆